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鹤壁市城东污水厂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鹤壁市城东污水厂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鹤壁市城东污水厂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编制《鹤壁市城东污水厂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相关设计资料并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

3、乙方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乙方最终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6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甲方。

5、技术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588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税率为6%，税额为42950.94元(大写: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玖角肆分)不含税金额:715849.06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开支等。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

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第3条进行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完整版初步设计方案；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编制完成《鹤壁市城东污水厂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开工建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2)以上编制相关费用将由甲方委托项目建设投资方进行支付，待甲方确定项目建设投资方后，由甲方、乙方及建设投资方签署三方协议进行相关编制费用支付。

(3)甲方委托项目建设投资方代付，甲方有义务督促

项目投资投资方按三方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若项目投资投资方未付、迟付、少付、拒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支付义务并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司涛涛};联系电话:{0371-62037608}。

##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

务费用 3 % 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指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或未按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说明延误事由及计划顺延的天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乙方逾期未提

出书面申请，视为其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将设计方案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报审及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的时间，应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如政策重大调整、技术标准更新等）导致的审批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马俊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  
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1109999015103607554